滑环审〔2024〕4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精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万件体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滑县精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NJK5F7U）上报的由河南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宗轲（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精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体育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赵营镇中新庄村，占地面积为5000m2，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上料工段三面密闭，雕刻工段在封闭车间内，干式抛光工段密闭作业，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点漆工序密闭作业，成型和脱模工序二次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浓度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A级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 废水：湿式抛光工段废水经20m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1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2. 噪声：自动螺旋上料机、热塑挤出成型机、脱模机、抛光滚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沉淀池废渣、废竹片和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漆桶暂存于10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39t/a、VOCs0.1458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赵营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